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2、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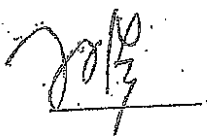
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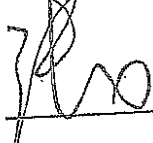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浩



张先治



石育斌

